



法律服务热线丛书

HE TONG FA

合同法

常见案例解析

李国海 廖焕国 赖朝晖 喻磊 / 编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法律服务热线丛书

H E T O N G F A

合同法

常见案例解析

李国海 廖焕国 赖朝晖 喻磊 / 编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法常见案例解析/李国海等编著.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4. 12

(法律服务热线丛书)

ISBN 7-5438-3842-7

I . 合… II . 李… III . 合同法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 D9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4731 号

责任编辑：马明明
装帧设计：杨丁丁

合同法常见案例解析

李国海 廖焕国 编著
赖朝晖 喻 磊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营盘东路 3 号 邮编:410005)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国防科大印刷厂印刷

2005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25

字数: 240,000 印数: 1—5,000

ISBN7-5438-3842-7
D·623 定价: 18.00 元

出版说明

在日益纷繁复杂的社会生活中，人们不可避免地会遇到诸如婚姻家庭、劳动和社会保障、合同、民事侵权纠纷等与生活息息相关，却又不甚了解的一系列法律问题，那么，通过什么样的途径能够既快捷、经济又通俗易懂地来解决这些问题呢？

为顺应这一市场需求，我们在成功地推出一系列通俗类普法读物之后，特邀来自法律实战一线的专家、学者为读者们献上“法律服务热线丛书”。

该丛书最大的特点是：贴近生活，通过对常见案例的解析，来达到对类似情况处理的指导，很好地寓实例、法律法规及理论于一体。既通俗易懂、生动活泼，又具有很强的实用性、指导性。

一册在手，是您释疑解惑、有效维权的好帮手！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法的一般规定

●合同法的调整范围：大杂烩还是包罗有度	(1)
◇案例：企业内部承包合同不适用合同法	(1)
●合同的相对性：合同你我约，他人何相干	(4)
◇案例：合同只在当事人之间有效	(4)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一根轴线串始终	(7)
◇案例：合同当事人不能违反诚实信用原则	(7)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和成立

●要约：伸出你的邀请之手	(11)
◇案例：本案合同是否已经成立	(11)
●承诺：伸出你的成交之手	(16)
◇案例：交货行为能否构成承诺	(16)
●悬赏广告：“悬”而必“赏”吗	(21)
◇案例：40万元的赏金该不该付	(21)
●缔约过失责任：合同没成立就可以恣意妄为吗	(26)
◇案例：合同订立过程中当事人责任的承担	(26)

2 合同法常见案例解析

- 预约合同：只预不订 (31)
 - ◇ 案例：预约合同与本合同的关系 (31)
- 合同成立的时间：合同何时成立意义重大 (34)
 - ◇ 案例：如何判断合同成立的时间 (34)

第三章 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 合同漏洞的弥补：合同有漏洞，法律替你补 (39)
 - ◇ 案例：如何弥补合同的漏洞 (39)
- 合同的解释：模棱两可时，法律来解释 (42)
 - ◇ 案例：如何解释模棱两可的合同 (42)
- 格式合同：法律保护弱者 (45)
 - ◇ 案例：店方张贴的店堂告示是否必然有效 (45)
- 霸王条款：岂能一人说了算 (48)
 - ◇ 案例：如何对付格式合同中的霸王条款 (48)
- 合同的形式问题：口说无凭、立字为据 (54)
 - ◇ 案例：口头协议使李某维权受阻 (54)

第四章 合同的效力

- 合同成立和生效的区别：成立、生效本不同 (58)
 - ◇ 案例：如何区分附条件合同的成立时间和生效时间 (58)
- 要式合同：形式问题不容忽视 (63)
 - ◇ 案例：如何处理未按要求审批、登记的合同 ... (63)

● 不动产买卖：未办理过户登记会使合同无效吗	(68)
◇ 案例：不动产过户登记未完成，并不导致不动产买卖合同无效	(68)
● 无效合同：订了也白订	(74)
◇ 案例：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合同无效	(74)
● 可撤销合同：君子落难之言，收之亦何妨	(78)
◇ 案例：受胁迫订立的合同无效	(78)
● 效力待定合同：效力由谁说了算	(83)
◇ 案例：无权代理合同需经有权限人追认才能生效	(83)
● 附条件合同：效力也可讲条件	(88)
◇ 案例：附条件合同从条件成就时开始生效	(88)

第五章 合同的履行

● 同时履行抗辩：一手交钱，一手交货	(94)
◇ 案例：王某可否依据同时履行抗辩权要求解除合同	(94)
● 在后履行抗辩：合同履行须讲顺序	(97)
◇ 案例：宁某拒绝付款理由何在	(97)
● 情势变更原则：合同应随情势而变	(102)
◇ 案例：仪表厂可否提高供货价格	(102)

第六章 合同的保全与担保

● 代位权：你不追债，我来追	(107)
----------------------	-------

4 合同法常见案例解析

- ◇案例：债权人如何行使代位权 (107)
- 撤销权：害我债权者，撤销之 (112)
 - ◇案例：乙公司可否要求撤销甲公司与丙公司的合同 (112)
- 定金：给债权人的一粒定心丸 (116)
 - ◇案例：定金的数额可以任意约定吗 (116)
- 保证：为债权加上一把安全锁 (119)
 - ◇案例：如何确定保证的方式与范围 (119)

第七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 债权让与：债权亦可转让 (124)
 - ◇案例：债权转让有限制吗 (124)
- 债务履行辅助人：不是债务人的偿债人 (126)
 - ◇案例：如何确定合同履行辅助人的权利与义务 (126)
- 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合同一方的全身而退 (134)
 - ◇案例：本案属于转租还是合同权利义务的概括转让 (134)

第八章 违约责任

- 预期违约：先期违约亦属违约 (139)
 - ◇案例：还款期限到来之前，债权人能否要求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 (139)
- 根本违约：一旦违约则合同无需继续 (145)
 - ◇案例：如何认定根本违约 (145)

●归责原则：违约人承担违约责任有讲究	(149)
◇案例：因第三人原因而违约需承担违约责任吗	(149)
●损害赔偿：失信者须赔偿	(156)
◇案例：可得利益也属于赔偿范围	(156)
●惩罚性损害赔偿：仅填补损害未为足也	(160)
◇案例：消费合同如何适用惩罚性损害赔偿	(160)
●违约金：损失难计算，事先来约定	(166)
◇案例：违约金的数额可以任意约定吗	(166)
●过失相抵：这不是我一个人的错	(170)
◇案例：受害人为何要承担部分责任	(170)
●减损规则：他不仁，你不能不义	(174)
◇案例：苹果变质责任由谁承担	(174)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条条大路通罗马	(177)
◇案例：陈某如何要求刘某承担责任	(177)
●不真正连带责任：一个责任，多个赔偿者	(183)
◇案例：如何划分客运公司与李某的责任	(183)

第九章 买卖合同

●质量：不是恶意毁约的幌子	(189)
◇案例：供销公司能否以质量为借口毁约	(189)
●买卖合同的风险转移：风险自何时转移事关重大	(194)
◇案例：红木办公桌被烧毁的责任应由谁承担	(194)

6 合同法常见案例解析

- **买卖合同与权利转移：签了合同不等于权利转移** (199)
 - ◇ 案例：刘某为何得不到这幅名画 (199)
- **样品买卖合同：不一样的买卖合同** (205)
 - ◇ 案例：手表厂按样品交货为何还要承担责任 (205)

第十章 其他合同

- **供电人的义务：供电异动需负责** (209)
 - ◇ 案例：电力公司为何要承担制造厂的经济损失 (209)
- **赠与的撤销：赠与人反悔有讲究** (212)
 - ◇ 案例：法律为何支持张某出尔反尔 (212)
- **赠与人的瑕疵担保责任：好心还须小心使** (216)
 - ◇ 案例：电视机爆炸，原主人为何可以免责 (216)
- **利息预先扣除的禁止：借本不扣利** (219)
 - ◇ 案例：银行预先扣除利息不受法律支持 (219)
- **无息推定：自然人之间借款合同的特殊规则** (222)
 - ◇ 案例：廖某借款不付利息，依据何在 (222)
- **买卖不破租赁：租赁物转让后租赁合同依然有效** (226)
 - ◇ 案例：因抵押而使租赁物易手，同样适用“买卖不破租赁”原则 (226)
- **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承租人的特权** (231)
 - ◇ 案例：郭某为何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231)

●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所有权归属的确定有法则	(236)
◇案例：租期届满后客车归租赁公司所有	(236)
●租赁物的瑕疵担保责任：东西是你挑，瑕疵	
我不管	(239)
◇案例：租赁公司对租赁物瑕疵不承担责任	(239)
●承揽人亲自完成主要工作的义务：全部转包	
为法所不允	(244)
◇案例：制衣公司不能将加工任务转给他人	(244)
●建设工程承包人的法定优先权：不怕你不付钱	
.....	(250)
◇案例：建筑公司可先于抵押权人优先受偿	(250)
●旅客伤亡的赔偿责任：上了你的车，人要	
你保护	(255)
◇案例：客运段须对旅客下车后的伤亡负责	(255)
●职务技术成果与非职务技术成果：权利归属	
各不相同	(259)
◇案例：消雷器的专利权不归该发明人所有	(259)
●贵重物品：寄存人需自慎	(263)
◇案例：没有声明的现金被盗，舞厅无须承担责任	(263)
●保管人的义务：入库须验收	(266)
◇案例：香蕉短缺谁来负责	(266)
●行纪交易后果的归属：行纪人自负其责	(271)
◇案例：托运物受损，转运站脱不了干系	(271)

8 合同法常见案例解析

● 居间报酬的给付条件：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 (276)
◇ 案例：合同不能履行，居间人仍可获得居间报酬 (276)
附录 常用合同示范文本 (285)
后记 (341)

第一 章

合同法的一般规定

●合同法的调整范围：大杂烩还是包罗有度

◇案例：企业内部承包合同不适用合同法

1. 案情介绍^①

某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建设公司）前身是1987年成立的一家国有企业。为拓展业务范围，搞活经营，公司制改革以后，于1997年经主管部门批准，公司下设非独立法人的技术开发部（下称开发部），分管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计算机软件开发、推广与转让。开发部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后正式开业。之后，开发部向市场推出“97项目软件包”、“98项目软件包”，深受用户欢迎。为鼓励技术创新，1999年10月，该公司与开发部负责人杨某签订了企业内部承包合同，商定：开

^① 本案案情参见叶米、俞敏：《合同法案例精解》，东方出版中心2001年版。

2 合同法常见案例解析

发部实行公司内部独立核算，每年向公司上缴利润 50 万元，超额部分对半均分；开发部的经营活动由杨某负责；承包期两年。

2000 年 3 月，建设公司在主管部门的建议下，准备以开发部的技术和资金，与该市某高新技术企业联营设立本市第一家大型建筑电子商务网络公司，开展电子商务。于是建设公司向杨某提出解除企业内部承包合同。杨某不同意，遂以建设公司违约为由提起诉讼。

一审法院在确定原合同有效的前提下，判决解除承包合同。杨某不服，上诉至二审法院。二审法院认为本案属企业内部承包纠纷，法院不应受理，裁定驳回起诉。

2. 案例解析

本案表面上看起来比较简单，其实不然，因为该案牵涉到合同法的调整对象和调整范围的问题。而要阐明合同法的调整对象和调整范围，我们就有必要首先对合同法中包含的“合同”这个概念下个定义。

我国《民法通则》第 85 条规定：“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的保护。”《合同法》第 2 条第 1 款也对“合同”下了一个定义：“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合同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合同是指以确定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协议，包含民法上的合同、行政法上的行政合同、劳动法上的劳动合同以及国际法上的国家合同。而狭义的合同概念仅仅指民事合同，即指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合同。我国《民法通则》和《合同法》中的合同概念都是指狭义的合同概念。

我们再来说说明合同法的调整对象。我们在法律领域经常用

到调整对象这个概念，那么，什么是法律的调整对象呢？所谓法律的调整对象，是指法律所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合同法的调整对象就是指合同法所调整、规范的社会关系。从表面上讲，合同法调整的是与合同有关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实质上是一种交易关系。合同法调整的交易关系包含了一个重要特征，那就是：主体的独立性与平等性。所谓“独立”，是指当事人都具有独立的主体资格，彼此间互不隶属；所谓“平等”，是指当事人在民法上的地位是平等的，任何一方都不得凌驾于另一方之上，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

明确了合同的概念和合同法的调整对象以后，我们就能确定合同法的调整范围了：

(1) 合同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订立的民事合同。包括：《合同法》分则中列举的 15 类有名合同；《合同法》虽然没有具体列举，但是物权法、知识产权法、人格权法等其他有关民事法律中规定的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合同、专利权或商标权转让合同、许可合同、著作权使用合同、出版合同、肖像权许可使用合同等；虽未由民法所确认但仍然是平等的民事主体所订立的民事合同。

(2) 地位不平等的主体之间订立的合同，例如许多企业内部的承包合同，不能成为合同法的调整范围。企业内部承包关系属于企业内部管理关系，适用有关公司、企业的法律，而不适用合同法。^①

(3)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不属于合同法的调整范围。我国《合同法》第 2 条明确规定，“婚姻、

^① 顾昂然：《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的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1999 年第 2 期。

4 合同法常见案例解析

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有关婚姻、收养、监护的协议之所以不适用合同法的调整范围，是因为婚姻、收养、监护关系不属于交易关系。例如，离婚协议就不应适用合同法的规定，而应该由婚姻法调整。

因此，合同法的调整范围是受限制的，并非包罗所有的合同。

结合本案的实际情况，开发部是建设公司下属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内部机构，它与建设公司的承包合同体现的是建设公司内部的承包关系，在这一关系中，开发部与建设公司地位是不平等的，所以不应适用合同法来调整，而应适用劳动法来调整。

另外，在本案中，由于开发部不具有法人资格，它是建设公司一内部机构，因此，它并不具有独立的诉讼主体资格。

●合同的相对性：合同你我约，他人何相干

◇案例：合同只在当事人之间有效

1. 案情介绍

2001年8月10日，东方纺织厂与神州贸易公司签订了一份棉纱购销合同，双方约定：神州贸易公司供给东方纺织厂21支纱20吨，货到后付款，每吨2000元。合同还规定：为节省神州贸易公司费用，由向神州贸易公司供货的建设纱厂直接将货于2001年12月底以前送到东方纺织厂。在该合同签订以后，神州贸易公司又与建设纱厂签订了一份合同，合同规定：由建设纱厂将21支纱20吨于2001年12月底以前送至东方纺织厂，货到并验收后，由神州贸易公司向建设纱厂按每吨1800元支付货款。建设

纱厂在合同订立后，因原材料价格上涨，严重影响生产。至2001年12月底，仍不能向东方纺织厂及其他客户供货。经协商无效，东方纺织厂遂于2002年4月以神州贸易公司及建设纱厂违约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神州贸易公司及建设纱厂承担违约责任。

法院经审理查明，上述情况均为属实。法院认为，东方纺织厂与神州贸易公司签订的棉纱购销合同是东方纺织厂与神州贸易公司之间的合同权利义务关系，不经建设纱厂同意，不能对建设纱厂设定义务，同时，神州贸易公司与建设纱厂之间的合同也仅仅在神州贸易公司与建设纱厂之间产生法律效力，东方纺织厂不能根据该合同主张权利。综合全部事实，在东方纺织厂与建设纱厂之间并未产生合同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东方纺织厂要求建设纱厂承担违约责任是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据此，法院最后判决，被告神州贸易公司须向原告东方纺织厂承担违约责任，而建设纱厂无须向原告承担责任。

2. 案例解析

本案是一个十分典型的涉及合同的相对性特征的案件。

所谓合同的相对性，是指合同关系只能发生在特定的合同当事人之间，只有合同当事人一方能够向另一方基于合同提出请求或提起诉讼，与合同当事人没有发生合同上权利义务关系的第三人不能依据合同向合同当事人提出请求或提起诉讼，也不应承担合同的义务或责任。同时，非依法律或合同规定，第三人不能主张合同上的权利。

在民法理论上，将民事法律关系区分为绝对民事法律关系和相对民事法律关系，这是一种十分重要的分类。绝对民事法律关系，是指与权利主体相对应的义务主体为权利主体以外不